### 就業安定基金查核意見:

#### 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- 一、該基金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分別收回 16 萬 3,612 元及 500 元,計 16 萬 4,112 元,誤列為雜項收入,如數減列「雜項收入」,並分別減 列「其他應收款」16 萬 3,612 元及「催收款項」500 元。
- 二、基金來源原列 242 億 9,271 萬 3,796 元,經上述修正結果,核定為 242 億 9,254 萬 9,684 元;基金用途原列 360 億 1,155 萬 4,204 元,予 以照列,來源及用途互抵短絀 117 億 1,900 萬 4,520 元;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原列 590 億 4,606 萬 3,302 元,計有期末基金餘額 473 億 2,705 萬 8,782 元。

# 貳、資產、負債及淨資產之查核

- 一、應收款項原列 47 億 3,873 萬 4,686 元,經肆項收入支出部分修正減列 16 萬 3,612 元,核定為 47 億 3,857 萬 1,074 元。
- 二、什項資產原列 2 億 3,410 萬 817 元,經肆項收入支出部分修正減列 500 元,核定為 2 億 3,410 萬 317 元。
- 三、資產原列 535 億 7,293 萬 3,193 元,經上述修正結果,核定為 535 億 7,276 萬 9,081 元;負債原列 34 億 3,752 萬 9,377 元,予以照列;淨資產原列 501 億 3,540 萬 3,816 元,經肆項收入支出部分修正減列 16 萬 4,112 元,核定為 501 億 3,523 萬 9,704 元。

### 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98 億 1,721 萬 9,706 元,經肆項收入支出部分修正結果,未影響現金流量;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8 億 174萬 5,533 元,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402 萬 8,714 元,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106 億 1,493 萬 6,525 元,加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60億 6,367萬 7,990元,計有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54億 4,874萬 1,465元,均予照列。

## 肆、收入支出之查核

- 一、該基金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分別收回 16 萬 3,612 元及 500 元,計 16 萬 4,112 元,誤列為雜項收入,如數減列「雜項收入」,並分別減 列「其他應收款」16 萬 3,612 元及「催收款項」500 元。
- 二、收入原列 243 億 831 萬 9,932 元,經上述修正結果,核定為 243 億 815 萬 5,820 元;支出原列 357 億 3,384 萬 8,844 元,予以照列,收 支互抵,發生本期短絀 114 億 2,569 萬 3,024 元;加計期初淨資產原 列 615 億 6,093 萬 2,728 元,計有期末淨資產 501 億 3,523 萬 9,704 元。